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明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5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治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、4行所載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，應補充為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1、第162號、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5行所載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」，應補充為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4行所載「嗣於113年5月31日5時34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嗣於113年5月31日5時許」。

(四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一)所載「被告張明治於警詢時之供述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張明治於警詢時之自白」。

(五)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明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

01 科刑判決後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 
02 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 
03 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  
04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  
05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 
06 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 
07 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8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-----  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4580號

27 被 告 張明治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張明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執行完畢釋  
04 放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  
05 61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  
06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 
07 意，於113年5月31日1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公廁  
08 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09 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31日5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  
10 ○○○路0段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並經其同意採集  
11 尿液檢體送驗後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 
12 應，因而查獲。

1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16 (一)被告張明治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7 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 
18 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 
19 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56）各1份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 
21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7 檢 察 官 曾 開 源